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526
22 August 198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126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 导言	2
二、 各国政府的来文	3
科威特	3
三、 各专门机构的来文	5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5

* A/43/150.

一、导言

1、大会于1985年12月11日通过了题为“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的第40/65号决议，其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1. 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审议与最惠国条款及其条款草案有关的问题，使大会能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就条款草案所要采取的行动作出决定；

“2. 请秘书长再次邀请各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至迟在1988年3月31日以前提出或补充其认为切合条款草案内容的任何书面评论和意见；

“3. 又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就完成关于最惠国条款的工作的最适当程序以及今后进行讨论的论坛提出意见，同时考虑到第六委员会中提出的建议和提案，其中包括关于现存工作组之一完成其任务后成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建议；

“4.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项报告，其中载列依据以上第2和第3段收到的评论和意见，以便就所将遵循的程序作出最后决定；

“5. 决定将题为“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大会临时议程。”

2. 法律顾问在其1986年2月20日的信中代表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关，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按照大会第40/65号决议第1、2和3段提出评论和意见。

3. 截止1988年8月15日为止收到下列各方的来文：科威特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这些来条载列于本报告，今后收到的来文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二. 各国政府的来文

科威特

(原件: 阿拉伯文)

(1986年5月14日)

一. 最惠国条款与关税同盟和类似的经济协会

1. 国际法委员会未列入有关关税同盟和类似经济协会与最惠国条款关系的条文, 而由各成员国决定是否加以适用。我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是, 最惠国条款不适用于关税同盟和类似经济协会是国际常规和国家惯例早就确定的事实。这方面的习惯法载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24条以及国际法研究所的决定。

2. 因此我们提议草案加列一个条款, 规定关税同盟等组织的成员国可享受例外的条款, 这样关税同盟成员国之间协议的特别待遇便不得给予非成员的第三国, 即使该国与关税同盟成员国订有最惠国条约。

3. 我们的目的是在防止非关税同盟成员的第三国享有仅限于同盟成员享有的一切优惠, 因为任何关税同盟或类似经济协会必然是以一项双边或多边条约为基础, 如果对非成员而与某一成员缔订载有最惠国条款的协定的另一国家提供此种优惠, 则关税同盟即丧失了它存在的理由, 同盟成员国与非成员国之间不再有任何区分。

二. 对条款草案的意见

第1条

4. 第1条将草案的范围局限于国家间条约所载的最惠国条款。

5. 在这一点上我们认为草案除国家外应包括按照国际法而在载有最惠国条款的国际协定下承受权利和义务的实体, 但草案必须符合1969年条约法公约的结构和用语, 并且符合1986年3月维也纳会议上通过的《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法公约》的精神。

第4条

6. 我们同意某些国家的意见，认为最惠国条款第4条的定义应修改如下：“最惠国条款是一项条约规定，一国据以对另一国承担一项义务，承诺在议定的某一领域的关系上给予第5条规定的待遇。” 草案第4条阿拉伯译文中“最惠国条款”一词使用了不止一次，造成不必要的重复。

第9条

7. 本条的两款之中第一款限于优惠内容而完全未涉及人。

8. 第二款论及人的问题，把第一款的范围扩展于最惠国条款下受惠的人及其物质内容。

9. 我们提议删除第9条第2款，因为第1款的案文已载有所需规定，而达成了目的，无需另增一款。

三、国际法委员会关于缔结公约的建议

10. 我们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即该委员会拟订的条款草案应在通过之后作为一项国际多边公约，因为公约是最惠国条款最理想的表现形式。

四、完成工作所采取的程序和负责完成工作的机构

11. 我们支持某些国家的提议，即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交由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处理，该工作组应根据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出的评论和建议审查条款草案，以期尽早就所期待的国际公约的各项规定达成协议。

三、各专门机构的来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原件：英文)

(1988年3月14日)

1.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的决策机关至今为止尚未通过任何有关最惠国条款的决定或建议。一般而言,工发组织在此种条款的适用方面没有经验。除了本组织特权和豁免领域的某些特例之外,工发组织缔订的条约不含具有最惠国条款效果的条文。

2. 因此,工发组织的实践可总结如下:

A. 最惠国条款

(a) 工发组织和各国政府间的一般基本合作协议草案:

第七条

“2. 本国政府承担以实物提供下列当地服务和便利:

“.....

“(d) 协助国际工作人员寻找适当住房,并比照本国同等职级公务员的条件,向业务专家提供此种住房。”

B. 代表工发组织执行任务的某些类别人员的待遇类比于国际官员的条款

(a) 工发组织和各国政府间的一般基本合作协议草案:

第十条

“3. (a) 除本国政府和工发组织在各个项目的有关项目文件中另有协议外,对于代表工发组织执行职务但在以上第1款和第2款适用范围以外的一切人员(政府当地雇用的本国国民

不在此列)，本国政府均应比照有关人员，按联合国特权
和豁免公约第十八节或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十九节
的规定，给予同样的特权和豁免。

“ 4. 本协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四条所称执行职务的人员，
包括业务专家、志愿人员、顾问、法人和自然人及其雇用
人员。 其中包括由工发组织聘请执行或协助执行工发组
织对某一项目的援助的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或公司，及
其雇用人员。 本协定中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限制任何其他
文书中赋予此种组织、公司或其雇用人员的特权、豁免
或便利。 ”

(b) 工发组织项目的一般基本条件：²

第四条：

“ 2. (a) 除本国政府和工发组织在各个项目的有关项目文件中另有
规定外，对于代表工发组织执行职务但在以上第 1 款适用
范围以外的一切人员（政府当地雇用的本国国民不在此列），
本国政府均应比照有关人员，按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
十八节或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十九节的规定，给予
同样的特权和豁免。 ”

C. 工业发展高级现场顾问的待遇

类比于外交使节的条款

(a) 工发组织和各国政府间的一般基本合作协议草案

第十条：

“ 2. 工发组织驻本国的现场代表及其工作人员应获得为其有效执行
职务所需的其他特权和豁免。 特别是现场代表应享有本国政府按照国际
法给予外交使节的同样特权和豁免。 ”

D. 不同类别人员待遇同等化的条款

(a) 1986年10月22日意大利政府与工发组织缔订的关于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临时方案所列工发组织项目的基本条件的协定。

第三条：

“ 1. 对于本协定范围内进行的项目活动，本国政府应对工发组织，包括其机关、财产、资金、资产及其执行任务的官员和专家，适用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或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中按照工发组织章程第 21 条适用的各项规定。

“ 2. 为此目的：

“ (a) 设立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筹备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和非成员国的观察员应等同于工发组织成员国的代表；

“ (b) 筹备委员会科学顾问小组的成员应视为执行工发组织任务的专家；

“ (c) 工发组织为了执行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临时方案而雇用的顾问以及受训人员应视为执行工发组织任务的专家。

“ ”

E. 最优惠条件

(a) 工发组织和各国政府间的一般基本合作协议草案：

第十一条：

“ 1. 本国政府应采取任何必要措施，准许工发组织、该组织的专家，以及代表该组织执行职务的人员，不须遵守足以妨碍进行本协定所规定业务的规章或其他法律规则，并应向他们提供迅速和有效执行工发组织的援助所需的其他便利。 本国政府应特别给予他们下列的权利和便利：

“

“(e) 给予最有利的合法汇率； ”

(b) 意大利与工发组织 1986 年 10 月 22 日缔订的上述协定第五条(1)
(d)和工发组织项目一般基本条件第五条(1)(e)亦载列完全相同的规定。

注

- 1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大会 1985 年 12 月 12 日通过的一般协议草案(GC.1/Dec. 40)。
- 2 工发组织项目一般基本条件是工发组织与各国政府间的项目文件形式缔订的技术合作协议的组成部分，此种协议可附加于工发组织与经费捐赠者之间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协定。
